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達73,55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2.28倍。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9,918,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40,402,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i)分佔一間本公司擁有約25%之聯營集團之無形資產攤銷及虧損達約16,218,000港元；及(ii)就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股權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產生應歸利息約3,837,000港元所致。
- 董事會懇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上述項目之性質為非現金，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依然健康穩妥。僅作說明用途，如不包括該等非現金項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將錄得溢利約**9,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每股虧損約**0.44**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財務業績（未經審核）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	68,870	1,074	73,554	5,992
銷售成本		(53,385)	-	(53,385)	-
毛利		15,485	1,074	20,169	5,9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285	(1,513)	300	46
行政及營運開支		(4,228)	20,793	(8,637)	(26,839)
融資成本	4	(1,106)	(1,105)	(3,837)	(3,83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519)	(3,997)	(16,218)	(16,3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917	15,252	(8,223)	(41,035)
所得稅	6	(1,917)	801	(1,695)	63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期內溢利／(虧損)	3,000	16,053	(9,918)	(40,402)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入變動	(3)	–	(10)	(1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	–	(10)	(17)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997	16,053	(9,928)	(40,4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3,000	16,053	(9,918)	(40,4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997	16,053	(9,928)	(40,4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3	0.72	(0.44)	(1.8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股份付款 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股權總額
							(可供 出售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200	124,131	529	(15)	22,856	1,954	-	(33,190)	138,465
期內虧損	-	-	-	-	-	-	-	(9,918)	(9,91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0)	-	-	-	-	(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	-	-	-	(9,918)	(9,928)
發行新股份	400	20,000	-	-	-	-	-	-	20,4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2,600	144,131	529	(25)	22,856	1,954	-	(43,108)	148,93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200	124,131	529	(13)	22,856	-	-	8,537	178,240
期內虧損	-	-	-	-	-	-	-	(40,402)	(40,40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7)	-	-	-	-	(1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7)	-	-	-	(40,402)	(40,419)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18,714	-	-	18,714
重估儲備(可供出售資產)	-	-	-	-	-	-	(11,487)	-	(11,4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2,200	124,131	529	(30)	22,856	18,714	(11,487)	(31,865)	145,0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B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航運及物流業務。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於編製第三季度賬目所採用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貫徹一致。第三季度賬目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因此，彼等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第三季度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第三季度賬目乃按港元（「港元」）呈報。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收益乃指期內收取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費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2,654	1,074	7,338	5,992
按航次及時間租船收入	66,216	–	66,216	–
	68,870	1,074	73,554	5,9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管理費收入	15	13	30	34
雜項收入	270	74	270	1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已變現收益／(虧損)	–	670	–	6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虧損)／收益	–	(2,270)	–	(821)
	285	(1,513)	300	46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	1,106	1,105	3,837	3,836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8	15	26	51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38	277	285	709
股份付款	—	(23,590)	—	18,7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2,370	1,456	4,756	4,039
— 退休計劃供款	61	50	148	155
	2,431	1,506	4,904	4,194

6.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2,100	(619)	2,328	—
遞延稅項	(183)	(182)	(633)	633
	1,917	(801)	1,695	633

就有關期間及各個報告期末而言，並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自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該等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000,000港元	(9,918,000港元)	16,503,000港元	(40,402,000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260,000,000	2,234,160,584	2,220,000,000	2,220,000,000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0.13	(0.44)	0.74	(1.8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因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等。

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因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原因為該等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9. 批准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第三季度賬目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提供航運及物流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本集團自身定位為持續致力躋身香港活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行列。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

- (i)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 (ii) 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 (iii) 就併購活動（「併購」）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及
- (iv)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專注於向其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亦持之以恆透過商業午餐、晚宴、雞尾酒會及其他社交場合並參與多個專業團體及教育機構維持專業網絡，促進新客戶轉介及加強挽留客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7,338,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22.4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航運及物流業務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收購航運及物流業務起，本集團自其航運及物流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66,216,000港元及9,303,000港元。

管理層對本集團的航運及物流業務表現持樂觀態度，相信本集團的航運及物流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流及令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就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治療業務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頒佈《關於改革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的意見》（「意見」）後，董事會正在評估意見對我們的愛滋病藥物膠囊臨床試驗進展之相關利弊。董事認為愛滋病藥物膠囊現時之進度令人滿意，並有信心於愛滋病治療業務之投資將於日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將會繼續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5,992,000港元增加約12.28倍至約73,554,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企業財務顧問業務所得收益增加；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的航運及物流業務貢獻收益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及營運開支約為8,637,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約26,839,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確認一次性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18,71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9,918,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40,402,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i)分佔一間本公司擁有約25%之聯營集團之無形資產攤銷及虧損達約16,218,000港元；及(ii)就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股權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產生應歸利息約3,837,000港元所致。董事會懇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上述項目之性質為非現金，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依然健康穩妥。僅作說明用途，如不包括該等非現金項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將錄得溢利約9,5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存，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任全職僱員28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名），當中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4,90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4,194,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予釐定。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於前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其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供款。

前景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不利及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我們仍抱持樂觀態度，認為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行業以及航運及物流行業蘊藏潛在商機。我們將持續專注我們的核心業務，並將透過加強技術實力、擴大聯盟網絡以及提高公眾知名度，加強我們的核心業務。

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愛滋病治療業務的進展，並將密切注意在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頒佈《關於改革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的意見》（「意見」）後，中國醫療行業的業務及投資環境之變化。本集團將評估及制定適當的投資策略，以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將會繼續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若干選定類別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每股於授出 日期之公平值 港元	購股權之餘下 合約年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 日	二零一四年九 月十七日至二 零二四年九月 十六日	0.68	0.13027	9年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僱員及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四月一日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0.68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12,500	-	-	-	-	12,500
僱員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0.68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2,500	-	-	-	-	2,500
				15,000	-	-	-	-	15,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當中所述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超蓮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6,000,000	—	14.87%
	受控法團權益	87,062,500	140,000,000	10.05%
黃錦華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40,000,000	—	6.19%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0,040,000	—	19.47%
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	4.42%
劉令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937,500	—	1.9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何超蓮女士於合共563,062,500股股份／相關股份（合共佔本公司股權約24.91%）中擁有權益，其中(i)87,062,500股股份由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由何超蓮女士擁有36%之公司）持有，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約75%股權之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約75%股權以及本公司之87,0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336,000,000股股份；及(iii)140,000,000股股份與其透過於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之股權持有可換股債券之衍生權益有關。
2. 該140,000,000股股份乃以Kate Glory Limited之名義登記。黃錦華先生為Kate Glory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錦華先生被視為於Kate Glory Limited持有之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名稱	發行日期	換股期	每股 換股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贖回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四日	0.625	140,000,000	140,000,000	6.1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Kate Glor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	6.19%
黃錦華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	6.19%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0,040,000	–	19.47%
何超蓮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423,062,500	140,000,000	24.91%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7,062,500	140,000,000	10.05%
李朝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600,000	404,000,000	22.73%
趙根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	8.85%

附註：

- 1) Kate Glor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錦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2)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超蓮女士擁有3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該等股權中擁有權益。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336,00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之好倉 (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之權利；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訂約方而致使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相關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情況

董事會主席何超羣女士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黃錦華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任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劉令德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羣女士（主席）、黃錦華先生、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梁民傑先生及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載。